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重家繼訴字第11號

原告 李○○

輔助人 李○○

訴訟代理人 李宗翰律師（嗣終止委任）

郭千綺律師（嗣終止委任）

黃沛聲律師

上一人

複代理人 黃子懿律師

訴訟代理人 邱叙綸律師（嗣終止委任）

被告 李○○○（歿）

特別代理人 鄭○○

被告 李○○

上二人之

共同代理人 徐正坤律師

被告 李○○

訴訟代理人 侯冠全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分割遺產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由被告李○○、被告李○○為被告李○○○之承受訴訟人，續行訴訟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死亡者，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、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；訴訟程序當然或裁定停止間，法院及當事人不得為關於本案之訴訟行為，但於言詞辯論終結後當然停止者，本於其辯論之裁判得宣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68條、第18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民事訴訟法第168條至第172條及前條所定之承受訴訟人，於得為承受時，應即為承受之聲明；他造當事人，亦

01 得聲明承受訴訟，同法第175條亦有明文。又訴訟程序於判
02 決送達後提起上訴前，發生當然停止之原因者，依民事訴訟
03 法第177條第3項規定，當事人承受訴訟之聲明，既應由為裁
04 判之原法院裁定之，則訴訟程序於裁判送達前，甚至言詞辯
05 論終結前，發生當然停止之原因，其承受訴訟之聲明，更應
06 由為裁判之原法院裁定之，自屬當然之解釋（最高法院88年
07 度台抗字第55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08 二、經查，被告李○○於本院民國113年10月1日最後言詞辯論
09 終結後、同年11月26日宣判前之11月20日死亡，其全體繼承
10 人為原告李○○、被告李○○、被告李○○3人等情，有除
11 戶謄本在卷可按，揆諸上揭說明，本件訴訟程序雖因被告李
12 ○○○死亡而當然停止，惟不影響判決之宣示。又被告李○
13 ○、被告李○○已具狀聲明承受訴訟，核與上開規定相符，
14 應予准許。

15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
17 家事第二庭法官 林妙蓁

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9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20 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
22 書記官 李苡瑄